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楊 瓊

被 告 許 清 植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6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駁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；另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楊瓊（下稱抗告人）對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認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駁回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5項後段之規定，不得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仍具狀向原審提起抗告，是其抗告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之情形，故原審於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聲自字第6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要屬於法有據，並無不合，是抗告人再具狀就上開原審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者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03 法官 王美玲

04 法官 林臻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再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劉素玲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